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年度出租住宅申請書

本人_____向詰璽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租屋服務事業申請出租，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 二、 本人瞭解按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同意不同意申請地價稅、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稅賦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減免應視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訂定期間起算。
- 三、 本人已充分瞭解包租包管及代租代管兩方案之差異，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擇定其一後即無法更改。
- 四、 本人係依滿 65 歲以上或身心障礙者參加換居專案，或依申請須知第捌點參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整合租金補貼方案：
- 五、 本人欲自「108 年度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轉入「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
- 六、 本人瞭解本人之住宅參與本方案，將由政府補助撥付所有服務費用予該租屋服務事業專戶。
- 七、 參與本計畫須審核申請人資格，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查調出租不動產之地政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八、 本人同意每年 1 萬元之修繕補貼優先用於安裝符合消防法令之火警警報器或偵煙偵測器。
- 九、 本人同意租屋服務事業將出租物件於相關租屋網站刊登廣告。
- 十、 本人所持有住宅物件型態為透天厝，倘以部分樓層出租者，本人同意切結其它樓層不得出租，否則同意無條件退出計畫，並賠償機關與房客之損失。
- 十一、 本人於出租期間有或無規劃出售住宅，並已確實告知租屋服務事業，同意遵守買賣不破租賃原則。本人知悉於出售住宅後，租屋服務事業應通知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所有權人變更，並由新所有權人承受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賃契約至租期屆滿。
- 十二、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申請書有下列情形一律退件，並將退件公文副知申請人戶籍地或通訊地，並可向原委託廠商取回原送審資料，並得立即另擇他間業者服務：
 - (一) 委託他人代理者未檢附授權書。
 - (二) 通訊方式留業者通訊方式或非申請人通訊方式經查證屬實者。
 - (三) 內容修改處未由申請人本人簽名且蓋章，若經檢附佐證資料得以判斷修改處之正確性者，不在此限。
 - (四) 內容筆跡與申請人簽名明顯不符，且經電話詢問查證屬實者。
 - (五) 未留正確聯絡電話者。
 - (六) 必填項目未填者。
- 十三、 本人已詳閱後附之「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申請須知」，並願依其規定申請加入包租代管計畫。

出租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出租人基本資料(*為必填資料)

*出租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權利範圍	Ex 1/2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日							手機		
	夜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 籍地址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備註	EX 說明其他房東資料 Ex 陳○○ 身分證(HXXXXXXXX) 權利範圍 1/2 通訊地址：									

註：民眾申請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私法人)

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電話	
法人住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市區		里		路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二、出租房屋基本資料(*為必填資料)

*地址										
*建物坐落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市		市區							
*格局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1房 <input type="checkbox"/> 2房 <input type="checkbox"/> 3房以上				*房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屋齡					*樓層	第_____層/共_____層				
*隔間	/房 /廳 /衛				隔間材質					
*權狀坪數					坪	*實際使用坪數				
*租金					元	*管理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管理費(須符合申請須知及管委會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管理費			
無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車位(包含於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內)				
						<input type="checkbox"/> 車位為獨立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車位				
可否炊煮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免費設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爐 <input type="checkbox"/> 抽油煙機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櫃 <input type="checkbox"/> 桌 <input type="checkbox"/> 椅 <input type="checkbox"/> 沙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門禁管理(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提供額外付費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門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項目: _____; 費用: _____。				
*其他	(委託期間、提供照片圖檔)									
備註	1. 本物件報價不含水費、電費、瓦斯費、停車費及管理費等費用。 2. 未列於出租房屋基本資料者不得於租金外收取額外費用;房客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收件租屋服務事業

事業名稱	喆璽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03-215-1902 0800-000-513	傳真	
事業地址	桃園市 桃園區 南平路 388 號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檢附文件查核	申請人自檢		廠商複查	
	已附(V)	備註	已附(V)	備註
1. 申請書				
2. 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無代理人則免附代理人證件)				
3. 若申請人如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之，並檢附委託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4. 若為私法人，則檢附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5. 建物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成果圖影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資料				
6. 得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與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7. 得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審查人：(廠商)

負責人：(廠商小章)

公司：(廠商大章)

申請條件查核	申請人自檢		廠商複查	
	符合(V)	備註	符合(V)	備註
1. 出租住宅坐落於桃園市				
2. 申請人為出租住宅之所有權人				
3. 建物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A. 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套房」或「公寓」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B.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D.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目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4.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5. 出租住宅出租價格評定表(租屋服務事業檢附)	不需填報	不需填報		
6. 備妥滅火器及偵煙器(未備妥者應切結同意於房客起租前備妥，否則無條件退出本計畫)				

審查人：(廠商)

負責人：(廠商小章)

公司：(廠商大章)